

組織調整前○○部（會行處局署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（定）常務職務在職人員名冊（範例）

主管機關 (原機關名稱)	組織調整前原職務				組織調整 後之職稱	備註
	一級內部 單位、三級	職稱	職等 (簡任)	原任人員		
○○部		常務次長	第 14 職等	張○○	○○部 常務次長	未異動
		主任秘書	第 12 職等	李○○	○○部 主任秘書	未異動
	甲司	司長	第 12 職等	陳○○	○○部 甲司司長	未異動
	乙司	司長	第 12 職等	孫○○	○○部 乙司司長	未異動
	○○局	局長	第 13 職等	王○○	○○部 ○○司司長	
	○○局	局長	第 13 職等	黃○○	—	辭職後轉任○ ○部政務次長
	○○署	署長	第 13 職等	錢○○	○○部 ○○署署長	
	○○署	副署長	第 12 職等	吳○○	○○部 ○○署副署 長	
上開職務合計○人						

範例說明：

- 一、凡機關（構）名稱、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未修正，且人員未異動者（同時符合上述要件），其職稱之備註欄得填「未異動」。例如：○○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○○○，於組織調整後仍派任該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，備註欄得填「未異動」。
- 二、本表如涉及移撥新主管機關之人員部分：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編印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」規定略以，對於移撥安置人員，應造具「移撥安置人員名冊」；涉及人員移撥至其他新主管機關情形者，各機關應於報送前完成該新主管機關籌備小組確認作業。因此，本表有關移撥新主管機關人員部分，請各新主管機關（組織調整前為籌備小組）依移入原機關之「移撥安置人員名冊」協助彙整。